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6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林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萬9,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文廷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4時29分許，沿臺中市霧峰區台74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74線36公里處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原告保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不慎撞擊原告保車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王文廷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192元（細項：零件4萬4,642元、烤漆5,590元、工資9,600元），又原告保車於111年12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為8個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4萬9,210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車險保單查詢、汽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

01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2 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原告
03 保車受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切結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9
04 頁），且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閱本件道路
05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5-64頁）。被告經
06 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7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
08 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
09 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
10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6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9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0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1 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洪妍汝